

本书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第一编总则，主要研究有关刑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犯罪、刑事责任以及刑罚具有共同性、普遍性的理论。具体内容有：刑法的概念、性质；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及其构成要件；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罚概述及其种类；刑罚裁量、执行制度以及刑罚的消灭等。第二编分则主要研究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及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具体犯罪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十大类。

韩 梅 陶月娥 李 刚 邹 群◎主编

公安实用刑法教程

GONG'AN SHIYONG XINGFA
JIAO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安实用刑法教程

GONG'AN SHIYONG XINGFA
JIAOCHENG

主 编：韩 梅 陶月娥

李 刚 邹 群

副主编：王 坤 王 苹 崔雪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实用刑法教程 / 韩梅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620-4039-2

I. 公… II. 韩… III. 刑法-中国-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656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960mm 16开本 31.5印张 580千字
版 本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039-2/D·3999
定 价	48.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 言

当前，公安教育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安教育对人才的培养必须注重警察基本素质的全面培养，培养出能适应实战要求、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人民警察。公安法学教育应适应新的形势和服务于“科教强警”战略。为适应公安教育形势需要，根据现代公安法学教育的特点，编写本教材。

本教材特点如下：

第一，内容新。1997年《刑法》颁布实施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八次对《刑法》进行修订，公布了八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诸多的刑事司法解释。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将我国最新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在教材中。

第二，体现公安教育特色。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进行了大量的公安司法实践活动，深入公安一线，了解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罪名及疑难问题的认定。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将公安工作中常见的罪名收入本教材，同时注重常见罪名的认定及其界限的分析和介绍。

本教材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各撰稿人分章写作，然后由主编修改定稿。各章节分工如下：

韩 梅：第一至三、二十、二十一章；

陶月娥：第九、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李 刚：第十三至十五、十八章；

邹 群：第四至八、二十二章；

王 坤：第十六、十七、十九章；

王 苹：第十、二十三至二十六章；

崔雪梅：第十二章、第二十章第一节、第二十二章第七节。

II 公安实用刑法教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诸多法学界前辈、同人的研究成果，对于一些重点参考书目我们已经在书后列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1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I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	---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1
-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5
-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9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4
-------------------	----

-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14
-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6
-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18
-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5
-------------------	----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25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32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5
-------------------	----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 35
-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41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6
----------------	----

-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46
-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48
- 第三节 犯罪对象 / 50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5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5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5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60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62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68	
第七章 犯罪主体	7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70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72	
第三节 单位犯罪 / 79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8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8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8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87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 89	
第五节 意外事件 / 91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91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94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概述 / 9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9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01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07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10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10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11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11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11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2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12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2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130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35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 135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136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140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4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141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 / 142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154	
第十四章 刑罚裁量及其制度	156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 156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与情节 / 158	
第三节 累犯、自首与立功 / 16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168	
第五节 缓 刑 / 171	
第十五章 刑罚执行与消灭	175
第一节 刑罚执行 / 175	
第二节 社区矫正 / 177	
第三节 减刑与假释 / 180	
第四节 刑罚消灭 / 184	

第二编 分 则

第十六章 刑法分则概述	188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 188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结构 / 189	

第三节 法条竞合 / 193

第十七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195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196

第十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201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204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23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40

第三节 走私罪 / 24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25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63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27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85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29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306

第二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概述 / 319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321

第二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35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358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361

第二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0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400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401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41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419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42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42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43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432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441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444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4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447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448	
第二十四章	贪污贿赂罪	45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452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453	
第二十五章	渎职罪	46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468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470	
第二十六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8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483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 485	
主要参考书目		489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明确刑法的概念和性质、刑法的任务、刑法的解释；了解刑法的制定根据、刑法的体系。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刑法，古今中外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我国古代，刑民不分，诸法合体。到了近代资本主义时期，刑法才在法律体系中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刑法同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一样，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

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给予什么样的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体现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为了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公法的特征

公法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国家利益的法律；私法是指涉及私人利益的法律。公法调整的是纵向的法律关系，在公法关系中，公民个人相对于国家处于法律上的从属地位。而私法调整的是横向的法律关系，在私法关系中，公民之间处于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刑法作为一种公法，个人处于受国家权力支配的法律地位，只要主体的行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即应当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

（二）刑事法的特征

刑事法是与民法、行政法相对应的概念。刑事法指以犯罪为规制对象，围绕犯罪的侦查、认定与刑罚的裁量、执行及其程序的法律规范总和。凡与刑事（犯罪）有关的一切法律，均可称之为刑事法。刑事法的特点是与犯罪相关，在

这个意义上,刑事法可以说是犯罪规制法,从而区别于民事法和行政法。在刑事法中,刑法居于核心地位,是主法,是实体法,又称为本体刑法。

(三) 强行法的特征

强行法是与任意法相对应的概念,任意法又称任意性法律规范,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法律关系参加者自己确定相互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而强行法,又称为强行性法律规范,指必须绝对执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理论上,一般认为刑法主要是强行法,只有告诉才处理的情况下才具有任意法的性质;而民法主要是任意法,只有少数强行性法律规范。刑法由于具有这种强行法的特征,国家强制力体现得更为明显。

二、刑法的分类

在刑法理论上,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刑法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 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

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一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处罚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及所有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狭义刑法,仅是指由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完整而稳定的《刑法》。通常人们所讲的刑法是指狭义的刑法,而刑法学界所研究和司法机关据以定罪量刑的刑法则是指广义的刑法。

(二) 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

根据刑法适用对象的不同及适用时间、空间的范围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适用于一国领域内的所有人的刑法规范。在此领域内,无论何人、何时、何地、实施了何种犯罪行为,均适用该刑法规范。普通刑法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刑法》,也可以是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特别刑法,是指仅仅适用于一定的人、一定的事、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的刑法规范。如专门适用于军人的军事刑法,专门适用于特定时间的战时刑法,专门适用于特定区域的戒严刑法等,都属于特别刑法。特别刑法在适用上优于普通刑法。

(三) 单一刑法和附属刑法

根据法规本身具有的独立性和附属性,可将刑法分为单一刑法和附属刑法。单一刑法,是指为了单一的目标或事项而制定的刑事法规,其内容全部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范。在我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等单行刑事法规都属于单一刑法的范畴。附属刑法,是指行政法、经济法等非刑事法律中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在这些法律中,主体不是刑法规范。刑法规范仅仅是整部法律中次要的

附属的部分，因而称为附属刑法。

三、刑法的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具有阶级性，即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的阶级性质所决定。

1. 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社会物质生产只能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最低需要，生产资料为全体氏族成员共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剥削与压迫，没有阶级与阶级斗争，没有国家与法律，没有犯罪与刑罚，由反映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习惯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给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基础，出现了穷人与富人，出现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出现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与统治利益，为了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便把反对自己的统治关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刑罚惩罚犯罪，于是出现了刑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刑法一经产生后，并非永恒存在。到了人类最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刑法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不复存在，刑法的产生与消亡过程表明了刑法的阶级性。

2. 刑法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刑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它当然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者说，刑法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如何追究刑事责任。但应注意，刑法不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个人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反映。刑法一经制定，就要求社会全体成员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去实施行为，如果违反统治阶级的意志就要受到刑罚处罚。从表面上看，刑法的某些规定也符合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意志，一方面这是因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也存在着共同的需要，而统治阶级在制定刑法时，并不是考虑了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另一方面是因为统治阶级为了整个统治利益的需要，并且在不损失统治利益的情况下，而不得已制定的。

刑法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维护一定的利益，即刑法是把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因此，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不同的刑法，不同的刑法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基础，而经济基础是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说到底，刑法服务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即统治阶级的利益。

3. 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的阶级性质所决定。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

制定和颁布的,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刑法。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也存在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与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前三种刑法都是剥削阶级的刑法,它们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是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它维护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有属性。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以下显著特征:

1. 刑法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最为广泛。其他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仅调整和保护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经济法仅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婚姻法仅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行政法仅调整和保护行政关系。但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则相当广泛,如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婚姻家庭的、人身的、社会秩序等许多方面的社会关系。可以这样说,其他部门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刑法都要进行调整与保护。在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是综合性法律,是其他部门的“保护法”,是保证其他部门法得以实行的“最后一道防线”,没有刑法作为坚强的后盾,其他部门法要得到彻底贯彻实施是无保障的。

2. 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条规定指明了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和实践依据。

（一）法律根据

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最高法律根据。我国新刑法，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中关于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对内对外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等而制定，具体地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范，用刑罚来同反对和不执行宪法原则的一切危害国家、社会和公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刑法之所以具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权威，正是因为它的法律效力来源于宪法，也就是说来源于全国人民；正是因为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在刑法领域里的反映，它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护人民和国家利益，维护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的意志和要求。由于我国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所以刑法中应体现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我国刑法中关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各项规定，都是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都应服从于我国宪法条文规定的精神，都应同我国宪法条文规定相一致。

（二）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司法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制定刑法的时候，应当认真地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借鉴吸取了中外刑事立法的经验，并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使得我国的刑法成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从刑法规定的内容来看，我国多年来同犯罪作斗争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以及我国独创的制度，刑法都作了规定，例如管制、死缓、减刑、自首等。事实说明，现实生活决定法律的废、改、立，法律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刑法也不例外。

二、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十分清楚地说明了我国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各国的历代刑法都承担着惩罚犯罪、维护其统治秩序的任务，但在刑法中明确规定其任务，我国刑法尚属首例。这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刑法体系具有自己的特色；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刑法无需掩饰其打击对象和承担的任务。我国新刑法继承了原刑法这一做法，但在具体条文表述上更符合我国当前形势，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

我国《刑法》第2条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方面；二是保护方面。这两方面是紧密联系，有机统一的。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通过用刑罚方法同一切犯罪作斗争，来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又必须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从惩罚方面看，实现刑法任务的手段是刑罚，而不是用教育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惩罚的对象是一切犯罪行为。在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时期，特别要注重打击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以保障社会主义事业健康、持续、有序地发展。从保护方面看，具体地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卫国家安全主要是指一个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被侵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一个国家独立的标志，是国家安定、经济发展、公民享有民主和人身权利的必要前提，因而我国刑法保卫国家安全的任务，就是维护我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用刑罚来打击那些损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定的环境。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仅需要以武装力量作后盾，而且也需要法律手段，特别是用刑罚手段来保卫。尤其是在平时时期，刑法以其公正性、法律性，更易于为广大人民所理解、接受，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的主要手段和工具。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利用刑法武器，处理了一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严厉打击了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起了重大作用。现在，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已经不多了。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客观上还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

犯罪,极少数仇视国家和现行统治的犯罪分子,他们与外国或境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相勾结搞间谍活动,刺探我国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情报,有的搞武装叛乱、暴乱,有的搞和平演变,等等。所以,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仍是我国不可掉以轻心的长期任务。我国刑法把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规定了12个条文,并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规定了最严厉的刑罚。不仅大部分罪名最高刑为死刑,而且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判处主刑时,一律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法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中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从重处罚。所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从严惩办的精神。这对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二) 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观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我国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就必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积极地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国刑法在维护经济基础方面主要有两项作用:

1. 保护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保证。因此,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卫社会主义成果的重要问题。所以,保护公有制经济,用刑罚的手段去打击那些危害国有和集体所有财产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法的使命。

2.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我国刑法保卫我国的经济基础,但并不是说只限于保护公私财产的所有权。特别是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和主导的配置社会资源的市场经济形态下,要求各市场主体平等和交换的自由、公平,新刑法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表现在:

首先,市场经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必然要求刑法对各种经济主体予以平等的保护。我国新刑法在此方面不仅注意到对公有制经济的保护,而且也注意到对个体、外资经济的保护,两者不可偏废。只有在平等保护的基础之上,才能促进公有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其主体地位,显示社会主义优越性,同时也发挥了私有经济的补充作用,使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其次,市场经济要求各种经济的产权明晰化,必然要求刑法对各种经济产权予以保护。我国刑法对明晰后的各种产权,特别是国有产权,要加强保护,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也注意对各种私有合法产权予以保护。再次,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必然要求刑法加入经济运行之中,对各种经济活动予以及时的保护。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由于产